

# 凯恩斯文集

中卷

[英]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著

尚妍 李春荣 黄俊立 邱巍 译

主编 李春荣 崔铁體

GAI GE CHU BAN SHE  
改革出版社

B812  
E29

# 形式逻辑

鄂启庭 编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 货 币 论

尚 妍 李春荣 译  
黄俊立 邱 巍



## 第一篇 货币的发展

### 第一章 货币的分类

#### 一、货币和记账货币

记账货币，即用来表示债务、价格和一般购买力水平的货币，是货币理论中的原始概念。

记账货币伴随着债务（延期支付的契约）和价目表（为购销活动而商议的货价）而出现的。这些债务和价目表，不论是口头上说的，还是记录在烧焙的砖块上或纸张上，都只能以记账货币的形式表示出来。

货币本身，是交易完成后用来偿付债务和价款的东西，是一般购买力水平的储备形式，它的性质由它与记账货币的关系决定，因为上述这些债务和价目表都必须用记账货币来表示。当某种东西仅仅作为一种便利的交换媒介用于现货交易中时，它就可能成为一种货币。但如果这种东西普遍存在的话，我们就仅仅处于以物易物的水平。货币这个词，只有与记账货币相联系时才具有其正确、完整的意义。

我们或许可以这样来描述货币和记账货币的差别：记账货币是货币的“描述”或“名称”，而货币是记账货币的“实体”。如果一个实体总是对应同一个名称，这种差别就毫无实际意义了。但是一旦实体发生了变化，虽然名称保持不变，这种差别就会具有重大意义。这就好比英国国王（无论他是谁）和乔治王之间的差别。若一份契约规定10年后支付重量等于英国国王体重的黄金；另一份契约规定10年后支付重量等于现英国国王乔治体重

的黄金，这两者并不是一回事。第一份契约须等到 10 年后，看国家宣布由谁来当国王，再由这人的体重而定须支付的黄金重量。

提到契约和报价，我们就涉及到了法律或习俗，后者使前者能被强制执行；也就是说，我们引入了国家或社会因素。进一步说，货币性契约的一个特性就是：国家或社会不仅强制其履行，而且还决定以合法或合乎习俗的方式履行按记账货币订立的契约时须支付的东西。所以，国家首先是作为法律当局出现的，它强制人们支付契约中规定的或描写的东西。另外，它有权决定和宣布什么东西可以符合这一规定，并且有权不时地修订这些宣布，即声称有权重订法规，这时，国家具有双重作用。所有现代国家对这种权利的声称至少有四千年历史了。只有当货币发展到这一阶段时，克纳普氏的货币法定说——即：货币是国有的特定产物——才得到充分体现。

因此，人们一旦采用了记账货币，物物交换时代就过渡到了货币时代。当国家有权宣布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记账货币，并强制执行和写成条文时，法定货币或国家货币时代就来到了。今天，一切文明国家的货币，都不容置疑地成为法定货币。

值得注意的是记账货币的连续性。当名称改变——可能与相应的货币改变一起发生，也可能不一起发生——这时，新单位必须和旧单位形成确定的关系。一般地，国家会颁布一个公式，规定旧记账货币如何换算成新记账货币。但如果没有国家法令，所有在某一日期前签订的契约全部按旧货币计算，而此后的契约按新货币计算，即使这样，市场也会不自觉地两者之间自行建立起一种平价关系。因此，记账货币家族的连续性不可能真正地中止，除非突降一场巨大的灾难，把现存的一切契约一扫而空。

## 二、严格货币和银行货币

我们看到，记账货币的引入产生了两个派生范畴——契约的报价；契约和债务的支付凭证，用据此对应的严格货币可以支付契约贷款和偿还债务。前一范畴为货币的下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即人们发现，对于许多目的来说，债务的支付凭证可以在履行契约中很好地代替严格货币。我们称这种用途的债务凭证为银行货币——记住，它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货币。银行货币就是以记账货币表示的私人债务支付凭证。这种支付凭证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与严格货币交相使用，从而清算交易。因此，国家货币（或严格货币）与银行货币（或债务支付凭证）同时应运而生了。

## 三、符号货币

这种情况反过来又为国家货币本身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银行货币将不再代表一种私人债务（如上述定义），而是一种国家的负债；这时国家就会利用其制定货币的特权宣布这种债务本身就是一种可接受的债务清偿凭证。于是，一种特殊的银行货币就转变成了严格意义上的货币——这种严格货币称为符号货币。但当单纯的债务转变成严格货币时，它的性质已经改变了，不应再被认为是一种债务，因为债务本身是需要用其他东西来强制偿还的。所以说到符号货币，如果仍然认为是一种债务，并符合一种客观的标准时，就会在两者中产生出模棱两可的比较。

我宁愿有人说我未完全跟从一般流行的习惯用法，也要指出国家货币不但包括强制发行的法定货币本身，还包括国家或中央银行承诺接受的对它们本身支付的货币，或者用来交换法定货币

的货币。<sup>①</sup> 所以，现代大部分银行钞票，甚至包括中央银行存款，在这里都列为国家货币；而银行货币（非法定货币），如今主要指在会员银行的存款。<sup>②</sup> 从历史上来说，大量典型的国家货币都是从某种银行货币演变而来的，这种银行货币由于国家的认可，从一种概念转到了另一种概念。

#### 四、货币的形式

现在，我们可以进行与上述目的不同的进一步分析，也就是说，划分国家货币采用的三种形式。简略地，我们可以称作：商品货币、不兑换纸币（不兑换金或银等）和管理货币。后两种是符号货币的细分。

商品货币是由某种特定的，可自由获得的，非垄断性的商品<sup>③</sup>的实体组成，这种商品恰好被选来用作货币的某些熟悉的用途。但是这种货币的供给——与其他任何商品一样——是由资源的稀缺性和生产成本控制的。

不兑换纸币是一种符号货币（即物质材料的内在价值与它代表的货币面值脱节的东西）——除了一些小面额钞票外，都是用纸张制成的——这种货币由国家制造并发行，但法律规定其不得兑换成本身以外的任何东西，同时针对某种客观标准来说，它不具有固定的价值。

管理货币类似于不兑换纸币，不同之处在于国家承诺以一定方式管理其发行条件，并通过可兑换性或其他手段，使其具有相

---

① 各种不同的货币的严格法律地位会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说，联邦储备银行的钞票在美国只是一种“选择”货币。克莱普把那些国家担保在支付行能够接受的一切东西都认为是货币，不管它是否已向公民公布其法定货币地位——我认为他的说法是正确的。

② 见下面对该词的解释。

③ 或者实际存在的商品单位的仓库保险单。比如美国黄金证券就被一致认为是商品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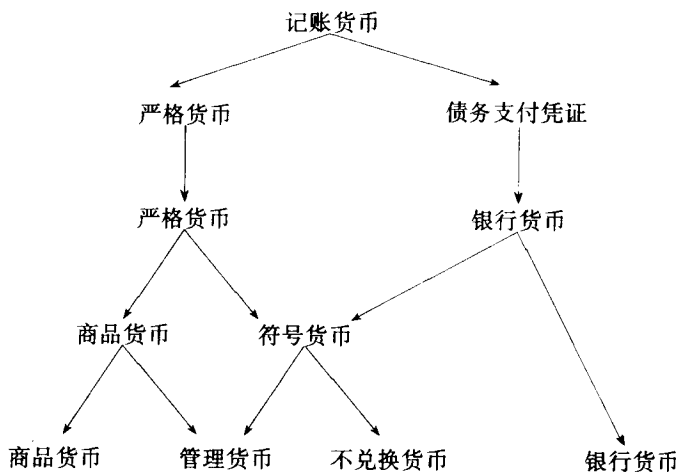
对客观标准来说固定的价值。

商品货币和管理货币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与一定客观标准有联系。而管理货币和不兑换纸币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符号货币或纸币，如果脱离了国家的法令或惯例，它们就都没有或都只有很小的内在价值。

因此，管理货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前两者的结合体；所以，它的性质便不容易被理解。社会公众知道商品货币，也知道不兑换纸币；但是，由于人们更容易认识货币的本位而不容易认识其形式，所以往往把用某种熟悉的商品作本位的管理货币看作了商品货币，而把用某种不熟悉的商品作本位的管理货币看作了假想的不兑换纸币。实际上，虽然许多最好的、典型的现代货币还保留着商品货币和管理货币的混合形式，但却越来越接近于管理货币的形式了。另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管理货币是货币的最普遍形式——一方面，如果管理当局使之与客观标准保持100%的对应关系，它就实际上成为库存货物的保险单，这时可以认为管理货币退化成为商品货币；另一方面，如果它与客观标准丧失了一一对应关系，则可认为管理货币退化成为不兑换纸币。因此我们在下面各章中谈到该理论时首先指的是管理货币；但是对于得到的那些公式，在需要时都可以很容易地加以调整，使之适合于商品货币或不兑换纸币中任何一种特殊情况。

以上提到的货币概念与形式的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下面的图解表示：

因此，我们便得到了四种交换工具，其中三种是严格意义上的货币，第四种是债务支付凭证，不是严格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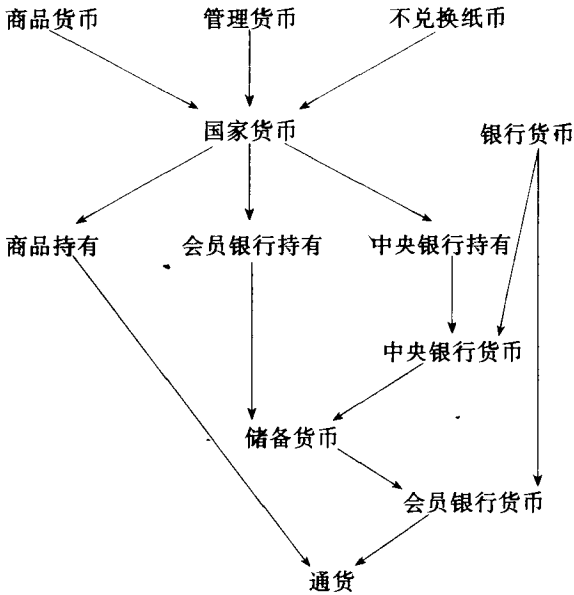
## 五、通 货

货币理论中有一个基本因素是社会公众手中持有的各种货币数量的总额；至于它到底是流行中的国家货币还是银行货币是无要紧要的。这两者的总和称为通货。下面是关于通货与国家货币之间的关系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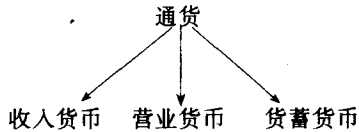
典型的现代银行体系包含了一个太阳（即中央银行）和行星们（遵从美国人的用法，为方便起见称之为会员银行）。国家货币的总存量一部分由公众持有，一部分由会员银行持有，另一部分由中央银行持有。中央银行所持有的国家货币构成了相对于它的存款的“储备”金，我们称其为中央银行货币。为方便起见，假设所有的中央银行货币都被会员银行所持有——由于它也有可能被公众所持有，因此它可以与国家货币或会员银行货币等同起来，具体如何，要看具体情况而定。中央银行货币加上会员银行持有的国家货币就构成了会员银行的储备，会员银行用这种储备

作为其存款的保证。这种存款就成为公众所持有的会员银行货币，加上公众持有的部分国家货币（如有中央银行货币也应计入），就构成了通货总额。

所以，我们可以继续绘出它们之间关系的家系图：



在第三章中，我们会进一步解释通货，如图所示。



## 六、历史的阐释

历史上的某些例子可以用来说明上述讨论。历史学家往往认

为，严格货币是伴随着第一枚铸币诞生的；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述，铸币最早出现于公元前6世纪或7世纪的里底亚，这一记述还是可信的。但我认为铸造货币并不会产生像一般人所认为的那种重大的变化。情况可能只是，它是迈向符号货币的第一步；或者至少是使向符号货币或不兑换纸币的最终转变过程显得更容易些的一步。但基本转变过程（向法定货币或国家货币转变）可能早在这一过程之前就发生了；反过来说，下一重要步骤（向符号货币的转变）要过很久才发生。

因为法定货币开始于国家指定相应于记账货币的客观标准时；符号货币开始于货币不再包含客观标准时；而不兑换纸币只有在国家进一步放弃客观标准时才产生。铸币是指只有国家能够独立铸造而且面值脱离了商品构成本身的价值货币，这种铸币的出现最多只是向符号货币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因此，铸币并不是货币发展中三大关键性的革新之一，因为真正的符号货币只有到几个世纪后才首次发行。另一方面，国家指定货币（即国家指定本位）时并不一定需要铸造本位币。甚至在货币是按重量而不是按枚数流通时，只要是国家指定的商品和重量标准，法定货币的基本特征就已经显现出来了。

当里底亚国王们第一次铸造货币时，可能是把它当作纯度和重量的方便的证件，或者纯粹是克里萨斯的后裔与迈达斯的邻人们进行炫耀的一种手段。在金属块上作一个商标，可能只是当地的虚荣心理、爱国主义或广告宣传的一种表现，并没有什么进一步的重要意义。这种方法在某些重要的商业区从来没有响应者，比如埃及人在托勒密王朝之前从来没有铸造过货币，而中国（广义上的）直到很近的时期也从来没有铸造过白银——虽然那是他们的价值标准。迦太基人对铸币也不是心甘情愿的，要不是为了满足对外贸易活动的需要，可能从来不会铸造货币。闪族（他们的本能是痴迷于货币的本质），从来未曾过多地注意过铸币上的

欺骗性图记（这些图记是北部金融外行人热衷的东西），他们只关心金属的手感和重量。因此，泰伦和夏克尔并不必拿去铸造；只要这些单位是国家创造的就足够了，也就是说，从法律角度来看，正是国家规定（并有权随时对这种规定加以改动）多少重量和纯度的白银可以用来对用泰伦或夏克尔白银表示的债务进行支付或习惯性支付。

从我们所有的明确记载来看，重量标准的第一次国家性改革是公元前 3000 年末期的巴比伦改革。在人类未获得重量的概念或未了解关于秤的技术性构造的初期，衡量不得不依赖于数大麦、稻谷或玛瑙贝，这时仍是国家或社会决定什么种类或质地的单位可以用来偿付那些用 1、2 或 10 来表示的债务——直到很晚的 13 世纪，英国政府规定一纯银便士就等于“32 粒谷穗上的小麦粒”的重量。今天乌干达的一个地区官员（山羊是当地的公认标准）告诉我说，他的办公事务的一部分就是在双方争执时去裁决一只山羊是否太老或太瘦，以致于不能充当还债任务的标准山羊。

货币像文明世界里的某些基本要素一样，是早于我们被告知并相信的若干年前就出现的一种工具。它的起源消失在冰川融化的模糊时期，可能延伸到了二次冰川间隙中人类的天堂般的日子中去了，其时气候宜人，思想自由，富于了解各种新思维——赫斯帕莱提群岛、大西洋岛或中亚的某个伊甸园就是这样的地方。

公元前 6 世纪，梭伦对雅典货币进行的货币改革中，实行了法定货币权，即货币不再依赖铸币，但允许铸币同时存在。据我所知，多次公然地损民利国的法定货币标准变更中，最早出现在第二次古迦太基人战争之前的一个时期。罗马人首次把这种方法用来增加国家的战争储备。从此以后，法定货币本位的变动就成了历史学家们熟悉的主题；它一般是采取货币法定贬值的方式，当然是为了这样或那样的目的。

然而，这种本位的变更，就其对货币形式的影响来说，并没有把我们带出商品货币的阶段。举个例子来说，比如货币的法定贬值，也就是突然性减少记账货币的价值，本身并不会使我们向符号货币迈出哪怕一小步。商品货币不会仅仅因为商品单位在种类上的改变或数量上的减少而成为别的东西。经过漫长的时间后，才有证据表明，货币已在不同重要程度上成为了符号或记号。一枚铸币的价值可能大于其金属含量的价值，原因是铸币的便利性和声誉好；或者因为图记是对纯度和可接受性的保证，或者仅仅因为其美观性——正如现代的玛丽娅·特娜莎元在非洲阿拉伯游牧民族中大受欢迎一样；也可能因为对铸币的劳务征收铸币费。有些符号铸币只占通货的一个很小的部分。剪损或磨损的货币可能按面值在普通人中流通着。但是这些例子的性质都不足以构成严格意义上的符号货币。商品货币和符号货币之间的真实联系可能得在商品货币中去寻找，它的供给与其说是受生产成本的限制，不如说是受绝对稀缺性的限制，它的需求完全受这样一个事实所左右：即它被法律或习俗挑选出来充当货币材料（而不是受它在其他情况下的内在价值所左右）——正如波利里西亚的原始石头货币一样。

我们撇开纸币（即所谓古代流通于中国的纸货币和约翰·劳纸币和其他的先驱纸币）来看，符号货币的历史重要性直到法国大革命这么近的时期才开始出现，这次革命的紧急后果就是在当时世界的两大金融中心——法国和英格兰采用了符号货币和不兑换纸币，并一直延续了很多年。

然而，虽然符号货币是一种相当现代化的工具，但正如我们所见到的，它是国家对私人金融活动的一种远古工具（即银行货币）加以改进而运用的。像法定货币一样，银行货币最初的源头消失在了远古时代。可能银行货币（尤其是为出国游客准备的汇票或信用证形式）与严格货币存在的时间一样长。因为在很多情

况下，银行货币的用途仅仅在于发现了债务本身的转移可以用来清偿债务，正如货币按记载的数目转移一样。对债务的索取权只比对货币的索取权相差了一小步，在对债务迅速转换成货币感到有信心的程度范围内，远期支付的因素与银行货币清偿交易的有用性完全无关。由于汇票形式的银行货币与严格货币相比，其划转成本比后者的运输成本和风险要小得多，所以不论在古代还是近代，它对于远距离清算交易来说都是有用的和必要的。

## 七、管理货币的发展

正如图解中显示的一样，我所称之为管理货币的这种符号货币是所有形式中最复杂的一种；在四种形式中唯有它才与其他三种都有关系。它是自然而然产生的。现在有许多货币体系仍然具有复合性质，即一部分由管理货币组成，一部分由商品货币组成。

第一次为一种管理货币制定科学的管理原则，使它与其本位（不管这种本位是什么）相一致的重要尝试诞生于一次争论，这次争论发展到极点就产生了1844年英国银行特许权法案。18世纪时，商品货币仍然居于主导地位，但以银行票据为形式的银行货币的发展却逐渐走向了符号货币<sup>①</sup>。法国大革命的后果是直接将法国和英国的通货变成了不兑换纸币；在英国，这一阶段由于引入金本位制而告结束，但符号货币的运用对于公众来说已相当熟悉并且得到认同，加上对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也十分有利，所以这一新体系已不再是纯粹的商品货币体系，而是混合的管理货币体系。如果李嘉图的铸锭提案实施了的话，商品货币便一去不复返了，而英格兰也就会在1819年实施纯粹的管理货币了。

---

<sup>①</sup> 到18世纪中叶，银行钞票已经风靡英格兰了，不持有闪亮金属的节省法对北部大不列颠来说正如持有闪亮金属的实体法对近亚细亚一样特别有吸引力。

尽管管理货币从那时起就开始实行，但负责对之管理的英格兰银行的经理和董事会对管理的原理和方法还不甚了解——实际上可以说一无所知，在经过 25 年的本位动荡和危机后，一直到当时的改革者采用 1844 年法案才开创了一个管理方法的新时代。这个法案包含了一个非常完善的原理和一个严重的混乱之处。其中，完善的原理在于强调通过限制符号货币的数量从而达到稳定货币本位的目的；混乱之处则在于徒劳无功地想无视银行货币的存在，也就是无视货币与银行凭证之间的内在关系的存在，使符号货币与商品货币完全一样。这一混乱之处实际上相当严重，很有可能导致一场活生生的货币大崩溃。幸好最理智的理财专家几乎都在同时意识到了第二条完善的原理，即与 1844 年法案完全无关的银行利率原理。银行利率对于管理货币的管理效用问题简直是一个伟大的发现，而且思路十分新颖。——而在这几年前，英格兰银行对于银行利率政策和货币本位的稳定之间存在的关系还一无所知！

银行利率政策在伦敦这块得天独厚的土壤里逐渐成长起来，同时伴随着银行货币的迅速膨胀，这成为了接下来的 70 年中英国货币发展中的特点。虽然在当时，银行利率的实际效用已经为人所熟知，并且被当作了信念和教条；但是它的严格作用方式以及在各种场合下应用时结果的预计都还未得到清楚的理解——我认为，直到今天，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仍然是很模糊的。

那时，其他种类的管理货币也流行起来了，在汇兑本位制下尤其如此。印度卢比由于其大规模的应用，成为管理方法讨论中首当其冲的论题，并作为一个典型的例子。几年以前，我曾在《印度的通货和财政》（1913 年版）书中详细地讨论了汇兑本位制的问题，在这里不妨再作为题外话简短地讨论一下，以便重新树立我对这类本位的最佳分类的看法。

我认为在这一问题的某些讨论中，对汇兑本位和严格说来应



称为汇兑管理的这两种东西存在着一些模棱两可的看法。我对汇兑本位的定义是：以某一外国法定货币作为客观标准进行管理的符号货币。关于印度卢比的价值究竟应按英镑确定还是按黄金确定这个争论，等同于关于卢比究竟应不应当成为汇兑本位币的争论。在稳定德国马克的过程中出现过一种过渡本位就属于汇兑本位，然而最终确立的马克是建立在金本位的基础上。另一方面，那些将客观标准确定为（比如）黄金而不是一种外币，然而对管理当前货币使之适于这种标准时却全部或部分地采用在国外金融中心保持储备和以固定汇率买卖外汇（而不是以固定汇率即期买卖黄金）的方式，我把这种情况命名为汇兑管理。汇兑管理所制定的客观标准可以是一种汇兑本位；但也不必如此。汇兑管理货币的特点寓于形式之中，而不是本位之中。

对于那些领土小于周边国家，或国内没有在上世界上居于重要地位的独立金融中心的国家来说，采用汇兑本位可能是最理想的选择。但这样的话，无疑就必须依赖于将汇兑本位选定为基础货币的国家，从而损伤了国家自尊心。另一方面，汇兑管理却可以部分地避免这种反对意见，并且由于省却了金块的运输和避免了利息的损失，所以在技术上具有巨大的有利性。许多国家，比如说日本这样的国家，它们将储备金存在不止一个的外国金融中心，并且根据具体环境的变化而变动每个金融中心的储备金数额；它们采用这种方法已经有很多年了，并且获得了巨大的好处。德国对于汇兑管理的态度似乎是游移不定的；主要是因为国家管理当局方面存在着偏见的迹象。至于印度内部存在的一部分歧视汇兑管理的意见，我个人认为，应归咎于将汇兑管理和汇兑本位混淆起来了；依赖程度在后者更加突出，而他们却误认为前者与后者依赖程度是一样的。

一战时期的英镑，或者说，从1915年到1919年的英镑，就是一个汇兑管理的例子。从1916年1月13日到1919年3月19